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20万元，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3,670.71万元。其中，公司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3,12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1,431.96万元，公司为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2,238.75万元。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后两项议案。公司为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300万元；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和0。

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为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510万元。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600万元；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8,000万元、1,000万元。

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调剂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公司2021年度担保总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可预计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71),公司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为杭州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3,200万元。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为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为天津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为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3,000万元。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为滕州高能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为杭州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

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900万元。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为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89,39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6%；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09,4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8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3,667.20万元。2021年度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三、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2年4月26日